|  |  |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 CBD/SBSTTA/24/CRP.421 May 2021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5月3日至6月9日，在线

议程项目6

#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重申《公约》第22条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X/29号、第XI/17号、第XII/22号、第XIII/12号（特别是第3段）和第14/9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5/239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序言各段，[[1]](#footnote-2)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解决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继联合国大会第72/249号决议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进行的谈判，

1. 表示赞赏比利时和德国政府支持组织关于确定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备选办法的专家研讨会，并欢迎研讨会的报告；[[2]](#footnote-3)

2. 认可本决定述及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方式的各个附件，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实施这些方式，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并请执行秘书为实施这些方式提供便利；[[3]](#footnote-4),[[4]](#footnote-5)

3. 决定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又决定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内列入“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在本决定各附件中所述修改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和描述新区域的方法方面的任务和责任 ；[[5]](#footnote-6)

4. 请执行秘书制定关于确定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5. 鼓励各缔约方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审议中，考虑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科学方面。

附件一

**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一般考虑因素**

1. 鼓励制定并提交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EBSA）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提案的提案方考虑：

1. 根据本国国情和法律与相关组织、专家和知识持有者合作，包括在作为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予以事先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得到其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与之合作；
2. 坚实的科学基础以及透明度的重要性；
3.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区域维度及其生态和生物特征，包括数据可获得性的区域差异以及区域间合作。

[2. 凡任何现有的EBSA，如引起国家对陆地或海洋主权争端或海洋区域划界争端的担心，均应改动。]

[2. （替代案文） 凡任何以本文件为依据的行动或活动，均不得被解释为或视为妨碍缔约方关于某一陆地或海洋主权争端或海洋区域划界争端的立场。对符合EBSA标准和海洋区域的描述不意味着就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权力机构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或就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也不产生任何经济或法律影响。这些行动或活动只是科学和技术行为。 ]

附件二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和信息分享机制**

1. EBSA信息库将包含：

1. 描述经缔约方大会审议的符合EBSA标准的区域，且缔约方大会已请执行秘书将其列入信息库并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及其相关流程以及相关国际组织。

2. EBSA信息分享机制将包含：

* 1. 作为资料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的国家流程和信息的链接，这些流程和信息涉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符合EBSA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国家既定科学标准的区域；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区域研讨会旨在促进描述EBSA的报告；
	3. 关于适用EBSA标准和使用EBSA信息的指导意见；
	4. 与被描述为符合EBSA标准的区域相关的其他相关科学技术信息和其他形式的知识；
	5. 与应用其他相关和补充性政府间既定科学标准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6. 关于EBSA的描述，凡经过修改或被删除的，其在信息库中的原描述版本，包括最初把此描述列入信息库的方式的说明。

附件三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原因**

1. 修改对EBSA的描述（这可能涉及修改对EBSA的文字描述、根据EBSA标准修改区域排名和（或）改变EBSA的位置、形状和（或）面积）的原因包括：

* 1. 新获得/可获得的关于EBSA相关特征的知识，包括科学和传统知识；
	2. EBSA当前描述中的信息发生变化；
	3. EBSA生态或生物特征发生变化；
	4. EBSA描述中发现科学性错误；
	5. EBSA描述中有编辑性错误。

附件四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方**

1. 针对上文原因（a）至（e），以下各方可提交关于修改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6]](#footnote-7)
	1. 国家管辖范围内：提议修改的区域的管辖范围所在国；
	2.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
	3. 部分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部分位于以外的区域：拟议区域部分位于其管辖范围以内的国家，而任何国家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均可为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那部分EBSA提交提案；
2. 针对原因（e），秘书处可提议修改对EBSA的描述。
3. 相关知识的持有者可与提案方合作编写修改提案。

附件五

**出于编辑原因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在先前对EBSA的描述中出现编辑错误的情况下：

 （a） 秘书处分发一份关于拟议修改的通知；

 （b） 秘书处在上述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落实拟议修改；

 （c）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供一份关于出于原因（e）所作修改的报告。

附件六

（合并了原附件六和附件八）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包括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1. 出于附件三原因（a）至（e）以及为了列入EBSA信息库：
	1. [所有][修改区域位于其管辖范围]/[受所涉修改影响的]国家将关于修改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所拟议修改的产生过程的信息，包括科学合理的国家商定同行审查程序[[7]](#footnote-8) 的信息一并提交秘书处；
	2. 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发布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如果提案方提出请求，] 将把拟议的修改开放供缔约方 [其他国家政府] [和有关组织] [和知识持有者]发表评论，为期三个月。秘书处将把评论意见直接送交提案方考虑，提案方然后将有三个月的时间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酌情考虑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依照其意愿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3. 秘书处还就其收到的所有修改提案的处理情况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收到的评论意见，在适用情况下包括答复[如果列入了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信息、任何关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商的信息以及关于在获得这些知识的时候是否得到其事先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得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批准和进行参与]，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便将所作修改纳入信息库。[在汇编报告时，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意见]；

 [（e） 作为第1（d）段的替代办法，经提案方决定，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并列入信息库；]

 [（f） 将把先前对EBSA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库的方式保留在信息分享机制以供查阅]。

1. [2. 出于附件三原因（a）至（d）以及为了将所做修改列入EBSA信息分享机制；
	1. [所有] 修改区域位于其管辖范围的国家向秘书处提交对EBSA描述的修改，并连同提交关于所拟议修改的产生过程的信息，包括科学合理的国家商定同行评议程序的信息；
	2. 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发布有关修改的信息；
	3. 秘书处还将就其收到的修改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供其参考。关于所做修改的信息应该有可以得到的最好信息做支持并采用最佳做法，这些信息的链接将列入信息分享机制并在EBSA网站上得到反映。]

附件七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出于原因（a）至（d）以及纳入EBSA信息库：
2. 将关于修改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以及提出修改提案程序的相关信息一并提交秘书处，包括科学合理的同行评议；
3. 秘书处在EBSA网站上发布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还就秘书处所收到修改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就该提案编写一份报告，通过CBD通知分发，包括向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分发，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提案方随后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到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秘书处编写关于所作修改的修订报告，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参加研讨会对EBSA进行初始描述的专家以及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可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咨询意见；
5. 根据修订后的报告，缔约方大会就下列事项之一作出决定：
6. 要求将所作修改纳入信息库；
7. 如需对提案作进一步分析和审查，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拟议修改进行审查。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所授权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对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咨询。可能的话，参加研讨会对EBSA进行初始描述的专家将参加审查。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8. 先前对EBSA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分析机制的方式，将继续保留在信息库中。

附件八

**修改对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出于原因（a）至（d）以及纳入EBSA信息库：

1. 将关于修改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以及提出修改提案程序的相关信息一并提交秘书处，包括科学合理的同行评议；
2. 秘书处在EBSA网站上发布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并就秘书处所收到修改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3. 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秘书处就该提案编写一份报告，通过CBD通知分发，包括向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分发，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到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所作修改的修订报告，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参加研讨会对EBSA进行初始描述的专家可酌情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咨询意见；
4. 根据修订后的报告，缔约方大会就下列事项之一作出决定：
5. 要求将所作修改纳入信息库；
6. 如需对提案作进一步分析和审查，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审查拟议修改。秘书处不妨征求缔约方大会所授权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如果可能，参加研讨会对EBSA进行初始描述的专家可参加审查程序。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7. 先前对EBSA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库的方式，将保留在信息分享机制中。

附件九

**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方**

1. 以下方面可提交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

* 1. 国家管辖范围内：拟议区域所处管辖范围的所在国；
	2.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
	3. 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区域：拟议区域部分所处管辖范围的所在国。

2. 鼓励提案方与相关知识的持有者，包括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合作拟定提案。

附件十

（合并了原附件十一和十三）

**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包括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为纳入EBSA信息库：

* 1. 拟议EBSA所处管辖范围的所在国，使用EBSA模板，将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的程序，包括科学合理的国家商定同行评议程序，[[8]](#footnote-9) 提交秘书处；
	2. [如提案方者要求，]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分发提案，通知期保持开放为三个月，以征求对于提案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将评论意见直接送给提案方考虑，提案方随后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到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依其个人意愿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3.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的EBSA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汇编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以期将拟议的描述纳入信息库。在报告中，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意见；

[（e） 秘书处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并将其纳入信息库；]

1. 作为第1（a）至（e）分段的替代办法，并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EBSA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2. 为纳入EBSA信息分享机制：

* 1. 拟议EBSA所处管辖范围的所在国，将描述连同关于提出拟议修订的信息，包括科学合理的国家商定同行评议程序一并提交秘书处；
	2. 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分发描述；
	3.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到关于新区域的所有描述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4. 秘书处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随后，将关于描述的信息链接纳入信息分享机制，并反映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思的海洋区域网站。关于描述的信息应得到最佳现有信息的佐证和使用最佳做法。]

附件十一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为纳入EBSA信息库：
2. 使用EBSA模板，将关于对EBSA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程序的信息（包括科学合理的同行评议）一并提交秘书处；
3. 秘书处在EBSA网站上公布该提案的信息；
4.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区域的所有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5. 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缔约方大会将就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之一作出决定：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提案进行审查。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7. 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分发关于报告的信息，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提案的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8. 或可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EBSA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关于新的EBSA的信息应得到最佳现有信息的佐证。

附件十二

**对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为纳入EBSA信息库：
2. 使用EBSA模板，将关于对EBSA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3. 秘书处将在EBSA网站上公布关于该提案的信息；
4.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区域的所有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5. 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缔约方大会将就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之一作出决定：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提案进行审查。秘书处可征求缔约方大会所授权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专家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专家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7. 请秘书处通过CBD通知分发报告，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提案的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8. 或可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EBSA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关于新的EBSA的信息应得到最佳现有信息的佐证。

\_\_\_\_\_\_\_\_\_\_

1. 不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非是管辖海洋中所有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他们参加这次会议并不影响他们的地位或权利，也不能被解释为他们默认或明确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footnote-ref-2)
2. CBD/EBSA/WS/2020/1/2。 [↑](#footnote-ref-3)
3. 不得将根据本文件开展的任何行动或活动解释为或视为损害缔约国在陆地或海洋主权争端或海洋区域划界争端上的立场。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定问题发表任何意 见，也不产生任何经济或法律影响；它严格地说是一项科学和技术活动。 [↑](#footnote-ref-4)
4. [ 不得将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解释为妨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发展。] [↑](#footnote-ref-5)
5. “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执行秘书编写的草案基础上审议通 过，同时在本建议各附件中所述修改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方面考虑到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职权范围的第XIII/12号和第14/9号决定的附件三。 [↑](#footnote-ref-6)
6. 修改提案包括提交资料，解释EBSA描述可能需要修改及其原因的要点。 [↑](#footnote-ref-7)
7. 执行秘书将制定同行评议程序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footnote-ref-8)
8. 执行秘书将制定同行评议程序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footnote-ref-9)